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國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二、請提出相對人寵物股尖端生技有限工司之最新公司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三、請提出已對相對人催告就擔保金限期行使權利意思表示內容之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